

##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7日-2017年9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7日15:00至2017年9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30,616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30,573,5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12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隋晓姣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高礼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61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0,16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616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20,165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雪律师、隋晓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9 日